

# 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6 月 6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| 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| 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债指数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| 005623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| 2018 年 4 月 24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|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|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| 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债指数 A   | 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债指数 C |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| 005623  | 005624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  | 1.0283            | 1.0660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  | 133,101,926.93    | 192,406.18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   | 13,310,192.70     | 19,240.62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<br>计算的应分配金额<br>(单位: 元) |       |      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 元<br>/10 份基金份额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98 | 0.098 |

注:《广发中债 1-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       | 2019 年 6 月 11 日  |
| 除息日          | 2019 年 6 月 11 日(场外)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| 2019 年 6 月 13 日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,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 |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 2019 年 6 月 11 日)最

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 T+2 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）后（含 T+2 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6日